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于2026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48名，代表股份454,483,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名，代表股份316,349,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2人，代表股份138,133,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8%。本次会议不存在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情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0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688566 证券简称: 吉贝尔 公告编号: 2026-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70,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70,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二)归属股数:1,670,760

证券代码: 002501 证券简称: \*ST利源 公告编号: 2026-04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和2026年6月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除已披露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决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证券代码: 000997 证券简称: 新大陆 公告编号: 2026-02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6,8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六)《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6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6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八)《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九)《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德、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 600577 证券简称: 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持有公司股份195,395,720股,占公司总股本89.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安保险因对外投资合规要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2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
1.减持主体: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不超过43,021,800股
2.减持比例:不超过2%
3.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510,900股
4.减持期限: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5.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1,大宗交易

证券代码: 688566 证券简称: 吉贝尔 公告编号: 2026-01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70,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70,7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4月23日
(二)归属股数:1,670,760

证券代码: 002856 证券简称: \*ST美芝 公告编号: 2026-04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暂合计83,592,910.0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粤90007民初25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被告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2号深华科技园1栋1楼401
法定代表人:向中健
被告:东方新兴大健康教育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八所镇联合大道69号万悦城2栋单元182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冰
(二)诉讼请求
被告是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程的建设单位,工程地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桥铺镇美湾。被告将海南文化旅游职业学院(一期)装饰等分包工程发包给原告(以下简称“案涉工程”)。2022年6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DF2022装-001(以下简称“案涉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包含的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共计13个单项工程。签约合同暂定价为162,590,409.74元。

证券代码: 002286 证券简称: 保险宝 公告编号: 2026-03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如有请列明. Rows include 永裕投资, 未裕投资.

备注:本次股份被冻结前,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险宝股份8,000,000股被司法冻结以及被轮候冻结共计3次,其中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8,000,000股,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司法轮候冻结8,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1,371,353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37.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62%;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793,93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32.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44%。
二、具体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无重大影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134,944,09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97.6009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3541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955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一)《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德、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134,944,09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97.6009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3541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955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一)《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9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德、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134,944,09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97.6009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3541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955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德、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134,944,09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97.6009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3541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955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德、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134,944,09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97.6009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3541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955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德、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134,944,09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97.6009 %
489,162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0.3541 %
2,700,50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955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5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十二)《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选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Rows include 同意, 反对, 弃权.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2,602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